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86吋交互智能平板 FH86EC），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
2. （推拉板 YMA8-4L），生产厂为（石家庄远明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石家庄高新区工业大街与纬四路交叉口西行150米路北）。
3. （视频展台 SC06A），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
4. （智能翻页笔 SP39），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
5. （一体化有源音箱 SS33B），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
6. （无线麦克风 MC33），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
7. （多媒体设备集中控制管理控制系统 视睿希沃校园设备运维管理系统），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
8. （系统集成及安装），生产厂为（广西万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9号凤岭新新家园 A区2栋2006-2012号房）。
9. （教师教学电脑），生产厂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6层601-G6-1）。

10. (电脑教室学生电脑), 生产厂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6层601-G6-1)。

11. (110 套电脑桌凳和计算机教室的网络布线) 生产厂为(广西万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厂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2006-2012 号房)。

12. (教师桌), 生产厂为(广西万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厂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2006-2012 号房)。

13. (讲台椅), 生产厂为(广西万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厂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2006-2012 号房)。

14. (电脑桌), 生产厂为(广西万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厂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2006-2012 号房)。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广西万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9 日

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